

南通市越江中学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南通市越江中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越江中学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越江中学消防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2 万元/年，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请仔细研究。

服务期限：一年一签。供应商各方面的服务都能满足招标文件并学校满意的前提之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维护保养的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
6.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本项目无需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越江中学卓越楼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越江中学卓越楼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2.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南通市越江中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1396293123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无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七、相关提示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工作人员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至学校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越江中学消防维保项目。

二、维保项目

1. 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1.2 检查测试消火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1.4 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1.5 定期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0 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2.1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1.2.2 试验消火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

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1.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1.2.4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1.2.5 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1.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1.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1.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2.10 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消防控制柜）

2.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2.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2.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2.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2.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2.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2.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2.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2.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2.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2.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2.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2.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2.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2.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2.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2.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2.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2.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火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3.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3.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3.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3.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3.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3.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3.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3.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3.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3.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3.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3.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3.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3.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3.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3.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3.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3.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3.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3.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3.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4. 水泵、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4.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4.1.1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4.1.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4.1.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1.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4.1.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4.1.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4.1.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4.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4.2.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4.2.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4.2.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4.2.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4.2.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4.2.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4.2.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5.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的维护保养

5.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5.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5.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5.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5.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5.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 5.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5.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5.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 5.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 5.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5.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 6. 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 6.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6.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6.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6.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 6.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6.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每隔二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如下年限的，必须报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8 年；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10 年；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2 年；
- 6.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 6.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三、相关要求

- 1. 一个月保养两次，每次做好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需学校后勤处签字确认，一式两份。
- 2. 一年合同期内，维修保养方至少两次协助学校做好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 3. 如学校消防维保项目内的设施出现故障，校方通知维保单位，突发事件维修保养人员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报修，须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 4. 维保方须每月月初提供保养计划分别交甲方审定，并按消防维修养护工作标

准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本合同期内（一年内），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得到100%全覆盖。重要设施设备必须按维护保养标准、次数进行。

5. 每次维修、保养后将维修、保养情况填写《消防养护作业报告或维修单》，交校方核实确认、签字。每月向校方提供一份《消防养护作业报告》，作为工作依据，双方保留签字依据。

6. 维保方对消防系统设备或器件进行更新后，应有一年的保质期。

四、项目预算与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年。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五、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日期：成交公告结束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付款方式：半年一付。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密封；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6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 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商务技术分是在所有评委评分均算而成，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认证资信、信用等级和荣誉信用	15	企业实力，满分 15 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复印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原件备查）
1.1	管理体系认证	9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1.2	荣誉获奖	6	投标人承接的消防维保案例或服务对象在维保服务合同期内获得市（县）以上政府部门消防、安全先进荣誉的，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维保合同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2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学校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资料。
3	企业实力	5	对供应商资质、人员配备、设备仪器情况进行评审。
3.1	企业资质	3	对供应商消防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认证情况进行对比评审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3.2	项目组负责人	3	对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能力、执业经验等进行对比评审。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3.3	其他人员配备	2	对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执业经验等进行对比评审。优 2 分，一般 1 分。
3.4	设备配备	2	对拟投入项目服务的仪器设备等进行对比评审。优 2 分，一般 1 分。
4	服务响应方案	20	对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
4.1	对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和服务理念	10	分值：10≥优>8；8≥良>5；5≥中>3；3≥差≥0；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案能体现对消防维保服务管理等特点，有深入的了解，消防维保目标明确，消防维保

	方面的评审		内容与重点突出，消防维保措施与方法得当，消防维保组织与时间安排合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模式及配套管理措施（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进行对比评审。 优：服务方案详细、服务定位准确、管理理念先进、服务质量好； 良：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定位一般、管理理念一般、服务质量较好； 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定位一般、管理理念一般、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 差：服务方案有缺漏、对项目理解不全面、服务定位差、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
4.2	服务便利性和协作优惠措施	10	分值：10≥优>8；8≥良>6；6≥中>3；3≥差≥0；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的便利性和服务优惠措施，评委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和优惠协助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服务非常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技术人员态度好，协助优惠措施到位； 良：服务较便利，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协助优惠措施较到位； 中：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 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便利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价格分：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 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 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根据自愿原则, 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如需）；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产品经销及维护保养的相关内容）；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1）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业绩等；
3.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2. 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格式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越江中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越江中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 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越江中学：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越江中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越江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越江中学：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大写：元 小写：元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 2 万元/年，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最后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清洗任务所有人员的劳务报酬、福利费（含劳保用品）、保险费用、加班费、制服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清洗器械工具及清洗耗材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采购人清洗保洁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